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，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：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

四川政府采购网

甘孜州中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5-09 15:11:03

声明

致：四川聚亿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{代理机构名称}

我单位作为{2024年度第一批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小修工程沥青混凝土采购}(项目编号：
{N5133112024000078})的投标(响应)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充分理
解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：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
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{甘孜州中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}(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33112024000078 第(1)包 2024-05-09 15:11:03

甘孜州中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5-09 15:11:03